



列席者：

莫綺霞女士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黃可揚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蘇曄閑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任國雄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孫婧怡女士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朱浩民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庭琛女士	駐地盤聯絡主任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鄒偉堂先生	高級工程師/17（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彬先生	工程師/2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潘嘉煒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朱國正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路政署
張樹勳先生	二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譚子成先生	工程師/設計（工程項目統籌）	水務署
-------	----------------	-----

秘書：

羅淑貞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於會前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20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2 –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20 號）
4. 渠務署黃可揚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任國雄先生介紹文件。

5. 胡志健議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感謝署方和顧問公司一直就工程進度向議員提供最新資訊；
  - (ii) 就臨時移除近彩虹交匯處部分花槽的施工方案，建議署方於本年第三季與小組成員和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
  - (iii) 就於龍翔道南行龍池徑對出近巴士站快線進行的日間豎井建造工程，查詢該工程會否影響上天橋往觀塘方向行車線的交通。
6. 黃可揚先生回應指預計於本年第四季開展臨時移除近彩虹交匯處部分花槽的工程，屆時會安排與相關持分者到現場視察，並講解工程細節。
7. 任國雄先生回應指為配合日間豎井建造工程，屆時會圍封施工地點附近一段往清水灣方向的快線，往觀塘方向的上橋行車線則不受影響。另會於工程前方路段設置標示牌，提示駕駛者及早選擇行車線。
-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8/11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3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20 號)
8. 渠務署朱浩民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9. 鄧惠強議員欲了解就署方於沙田坳道城市當代舞蹈中心對出行人路勘探所得，該處的地下公用設施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10. 陳啟淳議員指工程其中一個施工地點即富源街至康強街的一段行人路經大雨後出現凹陷，要求解釋並跟進。

11. 陸泰萊先生回應如下：

- (i) 於沙田坳道城市當代舞蹈中心對出行人路的勘探工作正在進行中。工程團隊於勘探過程中，移除了一定數量廢置的地下公用設施，故相信有關設施對工程的影響不大；及
- (ii) 富源街至康強街的一段行人路佈滿舊式線管，且經大雨後出現水土流失，或因此導致路陷。署方已臨時鋪設混凝土以平整行人路。待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完工後，署方將按路政署要求鋪砌地磚以還原路面。

12. 主席提到早前與陳啟淳議員和郭秀英議員前往新蒲崗視察時，發現出現路面積水，憂慮因而滋生蚊蟲，故立即通知工程團隊處理。她感謝顧問公司從善如流，採取即時行動，並表示已發信致謝。

三(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5/03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 2 停機坪的第 3B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 (25)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20 號)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鄒偉堂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介紹文件。

14. 陳啟淳議員查詢高架園景行人道 LW4 預製組件的預計到貨日期及大有街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的細節。

15. 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回應各部分組件預計於七至九月內陸續送達，會後將向組員提供較準確的時間表。另簡介優化大有街／三祝街為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以及優化大有街／爵祿街為區域過路處等工程計劃。待工程團隊與警方及渠務署協調後，有關工程預計於七至八月陸續動工，並於二零二一年年中竣工，屆時亦會就工程時間表與相關區議員協調。

16. 陳啟淳議員對工程的續問如下：

- (i) 備悉署方稍後將於大有街展開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提醒工程團隊即使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工程仍要按路面實況作出適切的調整，避免工程對交通造成影響；
- (ii) 指彩虹邨的樓宇較矮，憂慮 SW4 行人隧道無坑開挖工程的噪音會影響該邨居民；及
- (iii) 要求署方補充大有街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的概念圖。

17. 土拓署鄒偉堂先生補充指曾就大有街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會後將向組員傳閱有關概念圖。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將署方提交的有關高架園景行人道 LW4 預製組件的預計到貨時間表及大有街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的概念圖傳閱給工作小組組員。)

18. 主席要求秘書處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了解工程的進展及對附近民居的潛在影響。

19. 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指新蒲崗區的特色為人多車多，即使周六仍然交通繁忙。另就 SW4 行人隧道無坑開挖工程，他回應指噪音問題不大。他認同應與組員現場視察，一方面有助交流意見，另一方面可親身考察噪音問題。

20. 土拓署鄒偉堂先生提醒部分工地範圍屬密閉空間，需持有證件的工程人員才可進入，屆時可安排組員於周邊範圍視察。

21. 主席感謝署方在會前提供詳盡的文件和簡報供組員參閱，惟留意到署方在會議上使用的簡報加入新的資訊，要求會後署方向組員提供該更新的簡報，並期望署方日後盡量讓組員在會前掌握最新的資訊。

22. 土拓署鄒偉堂先生解釋指，自向組員提交簡報至今已有一段時日，故是次簡報補充工程最新進展，會後將向組員傳閱該更新的簡報。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將署方提交的會議簡報傳閱給工作小組組員。)

三(iv)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2TR - 沙中綫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20 號)

23.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及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介紹文件。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 (運輸總站)

24. 主席要求署方會後提交沙田坳道施工時間表，以便組員監察工程進度。另外，在情況許可下，她期望到現場視察。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將港鐵公司提交的有關沙田坳道的施工程序時間表傳閱給工作小組組員。)

25. 鄭文杰議員指其助理留意到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提交的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文件中提到，餘下連接運輸總站下層至沙田坳道的道路工程確實的施工時間需視乎地下管線保護及改道工作的安排，而今次提交的文件則改為「確實施工時間表及相關交通改道安排需視乎地下管線勘探結果」，查詢為何會有此分別，並欲了解過去三個月勘探地下管線遇到的困難和所需的時間。

26. 尤漢邦議員指港鐵公司早前曾表示因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帶的地下管線較密而難以進行工程，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有信心在完成勘探地下管線後，能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27. 許錦成議員關注運輸總站建造工程完成後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封閉安排。

28. 主席表示早前港鐵公司到其辦事處講解工程時，並未有提及工程受地下管線掣肘的問題，期望港鐵公司日後坦誠「講實事」，組員才能有效監察工程的進展，此亦是本工作小組的宗旨。

29. 莫綺霞議員關注工程或影響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小巴士往慈雲山小巴線如 37M 的日常營運。

30. 鄧惠強議員指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小巴停泊位勉強僅能應付下班時段的需求，對計劃於工程期間臨時搬遷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部分小巴士表示憂慮，查詢港鐵公司有否充分諮詢小巴公司。

31. 陳啟淳議員憂慮假如諮詢小巴公司後發現臨時搬遷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部分小巴士的安排不可行時，惟屆時工程已開展，將如何處理。

32.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考量到有關地下管線的歷史相當悠久，若改動管線風險太高，故現計劃改為偵測管線的準確位置後以避開它們來進行工程，預計十月前完成有關勘探；
- (ii) 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帶的工程設計已因應地下管線情況作出調整，以不影響地下管線為原則。港鐵公司有信心在偵測管線的準確位置後展開工程；
- (iii) 港鐵公司現正進行地下管線勘探和設計工作。在開展工程前，會就臨時遷移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部分專線小巴士位置諮詢相關持分者。

33.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備悉區議會期望運輸總站啟用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訴求，但由於封閉有關道路牽涉日後的土地

用途及該路段的交通需要，須審慎考慮。現時署方正與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

3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如港鐵公司欲臨時搬遷小巴士以配合工程，必須諮詢小巴公司，運輸署亦會適時提供意見。

35. 主席促請路政署與港鐵公司盡快就臨時搬遷小巴士諮詢運輸署、小巴公司及當區區議員，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另要求秘書處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了解工程的進展及對附近民居的潛在影響。

36. 尤漢邦議員認為臨時搬遷小巴士的問題根源在於搬遷小巴停泊位或不足，建議署方或相關部門提供臨時補償方案，例如局部開放運輸總站上層供小巴停泊。另他查詢文件中所謂的「餘下連接運輸總站下層至沙田坳道的道路工程」意指甚麼。

37.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回應尤漢邦議員指，工程除了興建連接沙田坳道及運輸總站下層的「直接出入口」外，亦包括其他相關工程例如整改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道路。在沙中線工程項目下，港鐵公司在完成上述工程後，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將繼續開放使用。

38.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補充指，無論最後決定日後是否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道路，該段道路仍然須要在道路工程期間進行整改，並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維持小巴的正常運作。由於署方與相關部門研究封閉上述迴旋處需時，為免影響整體工程的進展，加上現時臨時遷移小巴士等工序須要利用迴旋處的空間，故採納向組員匯報的工程方案。

39. 許錦成議員欲釐清剛才路政署提到的工程方案應仍在研究階段中，換言之是否待研究在十月完成後才能確實方案是否可行，並探討後續工程。

40.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現預計十月完成的地下管線勘探工程的結果，主要用於連接運輸總站下層至沙田坳道道路工程的詳細設計方案。至於工程後怎樣處理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仍然須要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

41. 主席總結指，慈雲山當區議員憂慮沙中線工程為連接沙田坳道至慈雲山一帶的交通所帶來的影響，亦有組員關注沙田坳道南迴旋處日後的安排。她要求署方會後提交沙田坳道施工時間表及安排實地視察，並盡早回應組員的疑慮，落實工程方案。

####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

42. 許錦成議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署方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曾提及，遊樂場及健身設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而三層室內體育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放，查詢這個時間是否作實；
- (ii) 指諮詢街坊的意見後，曾去信署方，建議室內體育館盡量向北移，預留更多空間予遊樂場及健身設施；
- (iii) 指署方提交的概念圖顯示，緩跑徑較貼近近馬仔坑道的遊樂場出入口，或造成不便，提醒署方留意；及
- (iv) 建議成立馬仔坑遊樂場地區聯絡小組，就健身設施等設計方案諮詢居民的意見。

43.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早前於設管會會議提到，遊樂場設施將盡量提前開放供市民使用。港鐵公司預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年中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室內體育館及遊樂設施進行交收。此外，經工程團隊研究後，遊樂場及健身設施的工程相對簡單，故將盡量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年底至二零二四年年中期間開放，惟實際開放日期仍須視乎工程進展；及

- (ii) 港鐵公司就許錦成議員對室內體育館及緩跑徑位置的意見，加入詳細設計的招標文件內，以便承辦詳細設計的顧問公司在研究整體遊樂場佈局時採納相關意見。

44. 港鐵公司馮翠碧女士回應指，將稍後詳細回覆許錦成議員的來函。另外，根據團隊的經驗，就遊樂與健身設施的諮詢工作須留待工程建築階段後期才進行。港鐵公司亦會將公眾諮詢列入顧問合約內，並與議員商討較適合的諮詢形式。

45. 鄭文杰議員留意到剛才張樹勳先生回應指會把許錦成議員的意見加入詳細設計的招標書中，惟港鐵公司提交的文件顯示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詳細設計顧問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招標，故欲了解顧問合約招標的進展。他又關注 11 人足球場的設計細節可否待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後落實。

46.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澄清指，馮翠碧女士所指的顧問合約應為建造工程合約的招標，會待詳細設計落實後（預計約兩年後）再進行。

47. 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回應指詳細設計的招標文件內已包含 11 人足球場以致整個公園的佈局設計。

48. 鄭文杰議員提到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先生相約路政署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到 11 人足球場視察，欲了解詳細設計顧問合約招標的截標日期，並查詢如視察時議員就 11 人足球場的設計提出意見，惟上述招標又已完成，署方能否採納。

49.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回應指，詳細設計顧問合約招標的截標日期為本年六月底，如政府最後決定就設計作出改動，例如把原定的 11 人足球場改為五人或七人足球場，署方仍然可以要求港鐵公司在詳細設計階段修訂足球場設計。他強調如涉及大型改動，將會影響詳細設計以及整項重置工程的時間表。

50. 鄭文杰議員請秘書把署方指仍可在開展詳細設計工作階段期間修訂設計的回應紀錄在案。他續解釋指，根據香港現有的規劃準則，

黃大仙區內共有 40 多萬人口，只須要四個 11 人足球場，而現時黃大仙區已有足夠的同類型足球場，與康文署代表在設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上提供的資料不符，換言之康文署以黃大仙區內 11 人足球場不足作為在馬仔坑遊樂場興建同類型足球場的惟一原因並不成立，無法說服公眾。他指責康文署此舉破壞與議員的互信關係。

51. 主席指就她理解，當區議員諮詢過居民的意見後，曾建議興建五人足球場。如鄭文杰議員對康文署的指控屬實，則整個計劃未能達到市民的期望。她指距離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尚有一段時間，詢問在座組員應否邀請康文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52. 許錦成議員認同有關事宜茲事體大，建議交由設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跟進。

53. 鄭文杰議員補充指，康文署在整個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中，稱其僅擔任顧問角色，把其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他認為路政署若想日後避免承擔所有責任，應做好把關角色，釐清康文署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

54. 主席譴責路政署未有適時通知議員工程上遇到的問題，並提供錯誤資料誤導議員和市民。她要求部門處理議員的質詢和意見，並建議下次設管會邀請康文署代表以跟進鄭文杰議員有關 11 人足球場的查詢。

(秘書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轉介上述建議予設管會跟進。另外，康文署會後補充指，部門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管會第二次會議上表示，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論全港整體或是九龍東而言都未能提供足夠的十一人足球場供市民享用，並非只就黃大仙區提供資料。康文署已於會後向相關組員解釋有關詳情，澄清當中的誤解。)

三(v) 水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2/WSD/17 - 九龍及新界東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2020 號)

55. 水務署譚子成先生介紹文件。

56. 鄧惠強議員提及本年二月初曾與水務署代表實地視察沙田坳道近龍翔道一帶的工程，水務署代表曾提及稍後會暫停附近一帶鹹水供應並安排試水，查詢試水工序是否已完成。

57. 陳啟淳議員叮囑署方進行重鋪路面工程時注意施工質素，避免重鋪的路面凹凸不平。

58. 譚子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沙田坳道近龍翔道一帶因接駁水管而需要暫停鹹水供應的工序已完成，現尚餘道路還原工程；及
- (ii) 署方將責成承建商在重鋪路面時留意施工質素。

#### 四 其他事項

59. 鄭文杰議員提及早前天馬苑和天宏苑於晚間停水，惟作為當區議員的他未獲通知，查詢有關停水通知的安排。

60. 秘書回應指會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與水務署跟進有關事宜。

61. 水務署譚子成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署方會於停水數個工作天前向有關屋苑管理處派發停水通知書，若議員欲儘早收到通知，會後署方將與民政處協調有關安排。

( 秘書會後註：就議程三(v)所述的工程項目下的停水安排，水務署會後同意於事前通知當區議員。就其他與水務署相關的停水安排，水務署建議參閱其部門網頁。 )

62. 主席提醒部門在下一次會議前儘早安排會面和實地視察。

63.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26